

律师辩护的“技巧”与限度

■李奇飞

律师可以选择甚至创新自己的辩护风格,但不忘记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尤其不能突破法律底线。

最近,律师“死磕”现象备受社会关注。过去每当发生律师“死磕”的情形,人们总是“把板子打在司法部门的身上”。这是否是由“条件反射式思维”引发的习惯呢?在沈德咏大法官看来,律师不与公诉人对抗,反而同主持庭审的法官“死磕”,原因是多方面的。尽管有个别律师不遵守规则的情况,但法官是否也存在小题大做、反应过度的问题?思想深处有无轻视刑事辩护、不尊重律师依法履职的问题?工作关系上有没有存在重视法检配合而忽视发挥律师

作用的问题?法官是否恪守了司法中立的原则和公正的立场?

应该说,大法官对该问题的认识是非常中肯的。在司法实践中,有些法官不仅在讯问被告人时明显偏向公诉方,对于律师的辩护意见也往往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甚至还时常无理限制律师的发言(问)言。在有些案件中,律师才说几句话就被法官打断,而公诉人发表公诉意见则可以洋洋洒洒数千言。律师有时仅仅是为了争取话语权,就与法官发生了激烈的冲突。

也正因为如此,让不少律师意识到,如果不进行“死磕”,刑事辩护就有流于“形式辩护”的危险。于是,有些律师开始利用博客、微博、微信等非法律手段向办案机关施加压力,将正在审判的案件和可能的处理结果公之于众,以达到影响司法

决策的目的。

在他们看来,法官在有些案件中或许无惧于法律,但却不可能受制于政治权力。当个案引发的汹涌舆论开始威胁社会稳定时,司法案件就成为政治事件。政治权力这时往往会介入司法程序,并对司法决策施加某些影响。

尽管“死磕”并非在所有案件中都管用,但要说从未发挥过作用也是不客观的。然而,这种由律师借助媒体舆论对案件施加影响的“死磕”方式,既很难称得上是专业的辩护活动,也容易引发法律人内部的争议。

“横看成岭侧成峰”,我们不应孤立地看待律师“死磕”。简单的批评和指责律师“死磕”,不但无助于问题的解决,还会被律师认为是“站着说话不腰疼”。何况,律师与法庭“死磕”,有时候也确实“不是律师无理

取闹”。

但是,这绝不意味着律师在“死磕”时就可以不择手段。律师可以选择甚至创新自己的辩护风格,但不忘记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尤其不能突破法律底线。

要促进律师与法官的良性互动,仅靠法官单方面努力也是不够的,律师也要学着理解并尊重法官。在“死磕”时,不应轻易对法官的能力和品行进行公开的评价。这也是敬畏法律的应有之意。

其次,律师“死磕”要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为目的。作为负责案件的辩护律师,不管法律素养和执业水平高低,都应时刻铭记,辩护权是被告诉人的权利,律师接受委托进行辩护的目的,不是为了追求抽象的法治,而是为了维护其合法权利。

为此,律师必须对被告诉人负责。律师

在坚持独立辩护的同时,也应注意与被告诉人进行及时的沟通,尤其是要与其沟通辩护策略和辩护方案,征求意见,最好是经过协商取得其同意。这也是应当是律师进行独立辩护的边界所在。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律师“死磕”要保持“谦抑性”。“谦抑性”,又称“必要性”,这就是说,律师不是只有选择“死磕”,才能进行“真的辩护”。而且,只有在穷尽所有法律手段的情况下,律师运用法外手段进行“死磕”才更符合法治精神。毕竟,律师不仅是“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也是法律职业共同体的重要成员,还是法治中国的同盟军。因此,律师既承担着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责任,也承担着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的责任。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律师业务研究所执行所长)

承认投毒

复旦投毒案再起波澜,林森浩投毒案进入死刑复核阶段后,因更换律师而引发关注。7月21日,林森浩分别写给父亲的家书和写给二审辩护律师斯伟江的信曝光。林森浩在信中告诉父亲,不同意为自己作无罪辩护,决定保留斯伟江、唐志坚作为自己死刑复核阶段的辩护律师,并坦承:“我确实向黄洋投了毒,我只能认,也必须认。”

林森浩的辩护律师唐志坚称,林森浩还是很有担当的,他是真正意识到自己做了错事,说明他的悔罪态度坚决、诚恳。

被判无罪

据新华社报道,7月21日,湖南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曾爱云、陈华章故意杀人案第四次审理一审公开宣判,判决被告人曾爱云无罪;被告人陈华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2003年10月27日晚,湘潭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周玉衡遇害,并被抛尸。经湘潭市公安局侦查,曾爱云、陈华章有杀害周玉衡的重大嫌疑。2003年10月29日,曾爱云、陈华章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湘潭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1月11日被逮捕。

职务被免

据《法制晚报》报道,6月26日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呼格吉勒图冤案”一审两名法官胡尔查、官静为呼和浩特市中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的消息公开报道后,7月21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前副局长赫峰表示,内蒙古自治区对该案的追责始终没有停止。期间,他向媒体披露,“呼格案”的专案组重要成员冯志明,已经被组织部门免去侦察员和市局党委委员职务。

赫峰认为:“追责牵涉的人员众多,调查需要认真细致,大家应该给办案单位足够的时间和空间。”

酒检为零

据中国新闻网报道,深圳交警于7月23日发布《关于森林公安分局副局长钟宇军事故逃逸案件的后继情况通报》,称4月20日晚,深圳森林公安分局局长钟宇军驾驶机动车碰撞民用车辆后逃逸。对于钟宇军是否存在酒驾的情况,交警在钟宇军归案后第一时间抽血检测,检测结果为零。在钟宇军拘留期间,办案人员对钟宇军及其单位人员进行多方调查,均坚持原有证词。

案件发生后,关于钟宇军是否酒驾在网络上掀起了激烈的讨论与质疑。

“倒号”被抓

据央视新闻报道,近日,北京警方将一个潜伏在儿童医院附近的10人“倒号”团伙“一锅端”。

警方介绍,号贩子们每天来医院找那些挂不到号的患儿家属,用手机拍下家属的头像照片,并由家属提供身份证号、手机号和患儿就诊卡,而后直接用手机上网,用患儿家属的手机号注册后,登录儿童医院的挂号软件。一般7元、14元的专家号卖到500元、800元,热门科室还会卖得更高,严重扰乱了医院正常的就诊秩序。

(雨霖整理)

民企“苍蝇”缘何躲进“死角”

《2014中国企业家犯罪(媒体样本)研究报告》披露:在去年明确企业所有制类型的400多例案件中,民营企业家犯罪或涉嫌犯罪的案件接近200例,其中贪污犯罪尤为突出。

■本报记者 黄仕强
本报实习生 郑荣俊

贪污犯罪重灾区

说到企业中的贪污,国企往往被提及。而对于民企,则反应较为平淡。实际上,近年来民企贪污问题日益显现,其严重性不容小觑。

记者近日在重庆市人民检察院采访时,了解到一系列关于民营企业贪污犯罪的案例。

比如,某新型建材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主管游某,曾利用职务之便,以办理银行业务为由,分别从公司法代表和副总经理处骗取法人代表私章和财务专用章,假借公司员工工资名义,将公司账上13余万元转入私人账户。

“从全国来看,近几年民营企业贪污犯罪案件都呈现出逐年递增的势头。”重庆市人民检察院一位工作人员对《工人日报》记者说。

今年7月,阿里巴巴副总裁刘春宁涉嫌于过往在腾讯任职期间收受贿款,被公安部门拘留作调查。

去年9月,华为召开企业业务的经销商反腐大会,公布已查实内部有116名员工涉嫌腐败。

前两年,淘宝网工作人员涉嫌收受网商贿赂的案件曾引发热议,某些“淘宝小二”利用手中职权为网商删除差评、上促销平台等。

■本报记者 卢越

随着中央惠农政策的不断强化,各种项目资金来源不断地投向农村。一些村干部利用手中权力“雁过拔毛”,将涉农惠民补贴资金视为“唐僧肉”。一旦失去有效监管就会失控,导致“苍蝇式腐败”频出。

最高人民检察院7月21日通报,截至今年5月,各级检察机关共查办涉农和扶贫领域职务犯罪28894人,占同期检察机关立案查办职务犯罪总人数的22%。

最高检职务犯罪预防厅副厅长陈正云介绍,目前总的来看,涉农扶贫领域的职务犯罪仍在高位徘徊,处于易发多发的态势,并呈现出新的特点,可概括为:“小官涉贪”明显、窝案串案严重、贪污侵占突出、发案环节集中。

“小官涉贪”明显

陈正云介绍,涉农扶贫领域职务犯罪呈现出职务低、发案率高“一低一高”的显著特征,多发生在县、乡、村三级,涉案人员包括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村会计、村出纳等“两委”成员和村民组长等村干部,乡镇站所工作人员和部分县级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科级以下工作人员和村组干部占了较大比例。

“民营企业已成为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商业贿赂等贪污犯罪的重灾区。”重庆市检察院一位检察官说。

从检察机关提供的案例分析来看,民营企业贪污犯罪主体两极化特征明显,职务侵占案犯罪主体多为企业中职务不高的雇员,如业务员、驾驶员、库管员、保安等,接触企业产品或财物的机会较多,利用职务便利侵占财产;挪用资金的犯罪主体则集中在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等企业“实权派”;而商业贿赂案件更是多发于建筑行业 and 供销采购环节,犯罪主体多为建筑企业老板、项目经理等。

惩治力度失之于软

长期以来,民企的腐败问题一直被认为是反腐盲区。

“很多民营企业主根本没有意识到贪污是犯罪行为,反而错误地理解为这是‘家务事’,觉得‘家丑不可外扬’。所以,发现贪污后往往大事化小,小事化了。”重庆市人民检察院一位工作人员道出了民企贪污事件屡防不止的根结所在:“法律意识淡薄,犯罪成本过低。”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曾经编写过一本《民营企业反腐败要诀》,其中提及,民营企业贪污滋生往往和企业主有直接关联。

对于为财产的私有性质,一些企业主在对公司财物的支配上,常存在随意性,这种方式因为欠缺必要的监督,因而很容易滋生



图片来源:CFP

贪污问题。

重庆睿通律师事务所律师在接受《工人日报》记者采访时谈到,在很大程度上,民营企业反腐工作并没有纳入到全社会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之中,这也是造成民企贪污犯罪成本过低的一个因素。

“我国防治腐败行为的法规中,适用非公职人员的主要是刑法,但其对民营企业腐败行为仅设立了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非国家人员受贿罪等为数不多的罪名,且惩治力度与国家工作人员相比失之于宽、失之于软。”这位律师说。

除此之外,有相关人士提到,“员工的素质参差不齐”也是民营企业滋生贪污的缘故。

记者走访了重庆多家规模较大的民营企业,发现很多企业员工入职以来,都没有受过企业合规方面的培训。“比如说一个负责采购的员工,他的收入一般不会过高,但他经手采购项目涉及的金额可能会是其收入的几十倍。如果自身的素质不高,就容易伸出‘罪恶之手’。”一位民营企业主如此说。

亟待加强自查自纠能力

检察机关认为,相比中小民营企业,一些大型企业已有较强的自查自纠能力。日前,记者在对重庆民企的走访中看到,某地产集团在办公区过道公告栏的醒目位置,张贴着大量的违规违法的反面案例。

涉农扶贫领域“小官涉贪”明显,多“抱团”腐败

最高检:五种人将被“盯”牢

上虚报冒领,对下隐瞒实情等手段,直接或变相冒领、骗取、套取各项涉农扶贫补助款;有的利用代领、代发补助金的便利,直接克扣、截留、私分涉农资金;有的以虚列户头、重复报销以及收入不入账等方式侵占补贴资金,等等。

对于该类犯罪的发案环节,陈正云表示,主要集中在登记申报审核、项目审批立项、专项款物管理、质量监管认证、补贴发放、检查验收等环节。其中,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核、资金管理和项目验收三个环节尤为突出。据统计,检察机关查办的发生在涉农资金管理使用环节的职务犯罪有14937人,占涉农职务犯罪案件总人数的55%。

“发生案件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管理体制制度不健全的因素,也有监督制约不力的问题,还有政策宣传不到位、法律意识欠缺等因素。对这些问题,检察

机关加大了涉农扶贫领域职务犯罪预防的力度,努力从源头上消除和减少腐败犯罪的发生。”陈正云说。

重点查办五种人

据介绍,2015年7月至2017年7月,全国检察机关将开展为期两年的集中整治和预防涉农扶贫领域职务犯罪工作。此次集中整治和预防工作,将突出重点,精准打击。

其中,五种重点人员将被“盯”牢。包括涉农和扶贫职能部门、乡镇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和村级“两委”干部、村民小组长、会计等农村基层组织人员的职务犯罪案件。

在重点环节上,发生在农业开发建设、

支农惠农和扶贫资金、专项补贴的项目申报、审核审批、发放管理、检查验收、项目实施等环节的职务犯罪案件将被严肃查办。

此外,整治工作还将把支农惠农财政补贴中的职务犯罪案件、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中的职务犯罪案件、农村社会事业领域的职务犯罪案件,农村“两委”和基层人大代表选举中的贿选、破坏选举等职务犯罪案件作为重点环节。

在重点情形上,三种职务犯罪案件将优先查办:一是犯罪金额巨大,损失严重的职务犯罪案件;二是犯罪金额虽不大,但情节恶劣,涉及面广、危害利益众多,易诱发群体性事件,影响农村和谐稳定的职务犯罪案件;三是惠农扶贫资金审核管理发放或项目审批过程中发生的优亲厚友、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严重不作为、玩忽职守,导致资金被挪用、骗取、套取、挥霍等涉职务犯罪案件。

本报讯(记者卢越)记者7月20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最高检日前印发规定,提出对可能引发上访等六类案件,可以向社会公众以案释法。

检察官以案释法,是指检察官结合检察机关办理的案,围绕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和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释法说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等活动。

据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负责人介绍,2011年最高检就下发了《关于加强检察法律文书说理工作的意见(试行)》,对检察机关开展法律文书说理工作提出了要求。但以案释法的方式、内容、机制等方面还缺少明确规定和统一要求。

规定明确了以案释法分为向诉讼参与人以案释法和向社会公众以案释法。可以向社会公众以案释法的案件包括具有广泛社会影响或较大争议,可能引发上访或社会群体事件等六类案件。

规定明确,以案释法工作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检察工作规定不得公开的信息。涉及当事人隐私或未成年人犯罪信息的案件,应当通过必要方式进行处理,避免对当事人

六类案件可向公众以案释法

及其家属名誉、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造成损害。

“就社会公众而言,其对于具体个案的关切,往往超过普遍性的法律制度;而个案对社会公众的冲击与影响,也可能胜于一般性的普法教育。”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卜建林说。

卜建林认为,传统的普法模式,是一种单向性、灌输式的知识传播,普法主体与对象缺乏有针对性的交流。而“谁执法谁普法”、“以案释法”则是一种双向性、参与式的知识互动。普法的过程,也是转变检察机关执法理念、规范执法行为的过程,从以往的关门办案转向释法说理,及时消解和回应诉讼参与人、社会公众的困惑,接受诉讼参与人、社会公众的监督。

沈阳警方 劝返一名潜逃境外嫌疑人

本报讯6月28日,通过长期工作,沈阳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成功劝返潜逃境外长达15年之久的犯罪嫌疑人聂某投案自首。

2000年12月,在沈阳经营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聂某,通过虚构事实的方法骗取他人钱财460余万元,案发后潜逃至香港。“猎狐2015”专项行动开展后,沈阳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有针对性地制定了劝返工作方案,全力攻坚。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向聂某及其家人、朋友宣讲政策法律。在警方的强大攻势和政策感召下,犯罪嫌疑人聂某于6月28日回到沈阳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顾威)

锦州机务段 安全法治教育形式多样

本报讯锦州机务段在2015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中,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安全法治教育活动。段工会和安全科利用事故案例巡展,对干部职工进行教育;开展安全意识大讨论,用事故教训警醒干部职工,提高干部职工防范和自律意识。同时组织了事故救援、防洪抢险及火灾、地震避灾自救互救等内容的应急演练,提高了全体职工自救互救能力。

这个段还组织职工代表开展人身安全专项视察活动,共发现问题42件,下发整改通知书4份,要求相关部门立即整改,彻底消除安全隐患问题。(徐斌)